

证券代码：834236

证券简称：伊塔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于献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高峰、财务负责人艾占松列席参加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1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1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1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1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《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详情请见公告 2022-014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 2022-015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1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1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为确保公司稳定、快速、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定对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1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方交易金额不超过 97,000,000 元，详情请见公告 2022-020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议案关联股东黄海雅、于献明、高峰、何兴茂、艾占松、朱良平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1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议案内容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-8,366,079.4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2,00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1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海祥、葛晓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人員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6日